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提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25年3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9)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67港仙(約整至兩個小數位)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而倘文義允許，則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執行董事：**

周志為先生 (首席執行官)  
高博先生  
柯俊偉先生  
王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媛珊女士  
譚植藝先生  
駱子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b)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7港仙(約整至兩個小數位)的合併股份為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的現有股份,且存在3,840,000,000股已發行的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存在192,000,000股已發行的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於20,000,000港元,惟將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67港仙(約整至兩個小數位)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利、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以達成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及

---

## 董事會函件

---

(iv) 自監管機關取得或取得另行可能就股份合併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足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達成任何上述條件。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均相同，且就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一概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除聯交所外)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除聯交所外)上市或買賣，亦概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於2,000股合併股份。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7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1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i)2,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214港元；及(ii)2,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估計將為4,280港元。

###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另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最近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水平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10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14港元，即少於2,000港元。現有股份的收市價自2024年10月8日以來一直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20港元，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0月9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163港元，及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月9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105港元。鑒於股份價格長期接近極點，有意以股份合併使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升（即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14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4,280港元的估計價值），亦預期可減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

另外，本公司一直積極從不同層面及方式審視豐富企業可持續性及優化的發展策略，藉以創造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股份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及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值上升。因此，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並預期股份合併長遠會優化股東基礎及改善股份價值。

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具有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用途的效果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確實計劃或安排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並不會排除於出現適合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藉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於考

---

## 董事會函件

---

慮任何潛在企業行動及／或集資活動時，董事會將致力盡量減少其可能會對股份合併擬定用途構成的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被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獲合併且(倘可能)為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完整持股而產生，與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無關。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證券公司作為代理竭盡所能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自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有意使用此項安排的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溫先生(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結算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電話號碼：(852) 2311-0287)；或許先生(滙生證券有限公司結算部)，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1樓19室(電話號碼：(852) 3549-8112)。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配對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免費交換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或之後且直至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前，提交其有關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紅色)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交換有關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交換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的有關其他金額)予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交換新股票。

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10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將就其發出淺藍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紅色現有股票就交易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然作為所有權文件有效及生效，且可隨時交換為有關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倘有關股票乃於上述免費交換的指定時間後交換)。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股份合併的建議決議案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本通函所載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而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

2025年3月12日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份合併的條件的達成而定，故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日期 . . . . .	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 . . . .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益 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 . . .	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至 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交回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 . . . .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下午3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 . . .	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下午3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 . . .	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b>以下事件須待達成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後，方告作實。</b>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 . . .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現有股票免費交換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及時間 . . . . .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 . . .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櫃位臨時關閉 . . . . .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 . . . .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有關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櫃位重新開放 . . . . . 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以有關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 . . . . 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

服務 . . . . . 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

服務 . . . . . 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 . . . . 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合併股份(以有關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 . . . . 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現有股票免費交換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截止日期

及時間 . . . . .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之通函(「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題為「股份合併的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7港仙(約整至兩個小數位)的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具有相同地位，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因此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的普通股，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67港仙(約整至兩個小數位)的合併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被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獲合併且(倘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使有關股份合併之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2025年3月12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如為股份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的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6.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柯俊偉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媛珊女士、譚植藝先生及駱子邦先生。